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路院教〔2015〕5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规定》（2015年1月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规定》（2015年1月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15年1月8日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按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规定

（2015 年 1 月修订）

为培养社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更好地实施因材施教，我院部分专业实行按类招生。为切实做好学生分流工作，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分流原则

1.社会需要、教学资源与个人意愿三者相结合的原则。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设置相应专业，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和专业布局，在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习成绩，按现有教学资源进行专业分流。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学生成绩排名，充分体现机会均等。严格执行学院规定的专业分流办法，公示专业分流结果，增加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3.招生类内分流为主的原则。学生专业选择在按当年《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简章》中公布的招生类内各专业间进行，不得跨类进行选择。

二、分流程序

各系根据当年招生类所含专业及各系师资、实验实训等教学条件，结合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制定专业分流方案，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布。分流程序如下:

1.学生填写志愿表。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分流方案要求填写专业分流志愿表，并提交所在系。

2.确定分流专业。学院参考学生志愿和社会需求、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确定各分流专业人数。

3.公布学生成绩排名。学院依据学生主干课程总成绩进行排

名，并予以公布。其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主干课程总成绩系指在分流前按人才培养方案所修主干课程的成绩之和;

（2）补考或重修所取得的及格成绩以“60 分”计；尚未补考的课程按实际成绩计算;

4. 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在志愿优先的原则下，根据总成绩排名进行专业分流。先根据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录取分流；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过确定的分流专业人数时，按确定人数录满为止，剩余学生参加其它专业的分流。

5.公示专业分流结果。学院将在专业分流后对分流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间受理学生的申诉。

三、分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分流后的专业班级人数不少于 40 人。

2.分流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至少有一学期成绩以后进行。

3.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定，学生须按确定后的专业修读，不再调整。

四、本规定从 2014 级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招生　专业分流　规定　印发　通知

存　档（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1月9日印发